

林木绿地认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管理处(12110101400781563P)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黄寺大街 8 号

电话：84131660

乙方：国铁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12MA04F49L2C)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甲 1 号

电话：67059899

为引领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不断拓展首都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倡导“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新风尚。根据有关规定，本着自愿、诚信、公益和互相监督、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认养甲方管理的树木绿地等相关事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认养方式

绿地及树木出资认养

二、认养地点、范围、面积、认养费用

总认养费为：8110 元

1. 柳荫公园中水处理站及展示厅东侧绿地 470 平方米、中水站北侧绿地 44 平方米，共 514 平方米。每平方米认养费用为人民币 15 元，认养金额共计 7710 元。

2. 柳荫公园中水站北侧绿地内金丝垂柳及西府海棠共计 8 株，每株认养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认养金额共计 400 元。

3. 林木绿地位置平面图，见附件。



三、认养期限

认养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 双方签订认养协议后，乙方按所约定的认养方式委托甲方实施绿化建设、养护工作。

2.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养资金一次性交付甲方，按照《北京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对认养资金进行管理，甲方不负退款责任。若乙方未及时支付认养资金，甲方可决定本次认建认养活动终止并通知乙方。甲方需在确认收到认养款项后，给乙方开具提供绿地认养所在地有效的等额发票。

3. 甲方有权在认养期内对乙方认养树木及绿地从事修剪、除草、疏枝、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管理活动。

4. 认建认养期限内，乙方对树木和绿地可按甲方规定，优先参与到已公示的抚育活动中。

5. 认养期满后，乙方对同一株树木或相同地点绿地具有优先认养权。

6. 养护标准：甲方严格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绿化一级养护标准和技术措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正常的施肥、浇水、修剪、杂草树叶清理、打药等环节，确保植物生长正常、植株健壮、草坪与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病虫害能及时控制、绿地整洁、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理。

五、违约责任

1. 在认养期内，乙方不得在其认养绿地内增设建筑物、构筑物（含广告牌）等，不得私自围圈绿地，不得改变绿地内建筑物规划使用性质，不得在认养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法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认养期限内，由于出现不可抗力而导致认养项目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甲方全权处理，同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

3. 协议期间，如因甲方原因中止本协议，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退还相应认养费，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不得干预甲方回收认养绿地工作，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中止本协议，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返还相应认养费用，退还认养费按月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也不得要求扣除乙方认养费用。

六、其它有关说明：

1. 认养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续签协议可继续认养。

2.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认养期间内，由于政府行为在绿地、林地范围内施工，临时或永久占用林木绿地的，所赔偿的对象应为绿地、林地产权单位。

4. 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作补充协议。

柳



10065



5.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在区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人提出异议后协议生效。

甲方（公章）：北京市
东城区柳荫公园管理处



乙方（公章）：国铁集团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叶伟

代表签字：杨世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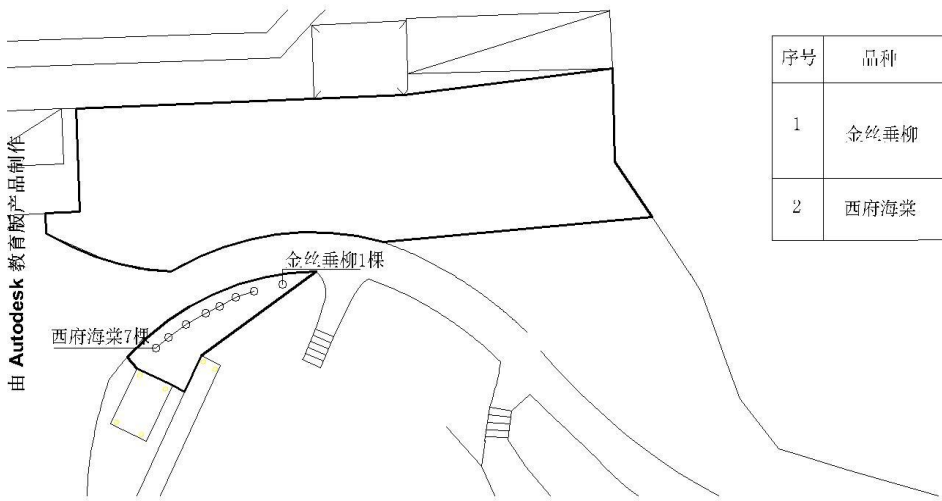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附件：林木绿地位置平面图

附件：林木绿地位置平面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序号	品种	数量
1	金丝垂柳	1
2	西府海棠	7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